

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

89.10.28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

97.3.11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、教育部訂頒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第六條暨本校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具左列資格：
- 一、第一學年兩學期共修十六學分以上，且修畢碩士班一年級必修課程，每學期學業成績（不含師培中心教育學程分數）平均達八十五分，且為該班前三分之一者。
 - 二、提出研究計劃、代表性學期報告及單獨撰寫且發表於國內、外有外審制度之學術著作至少一篇。
 - 三、經本所或本校相關學系教授二人以上之推薦。
- 第三條 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兩名為限。其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名額總量內。
- 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者，應於每年七月十日前向所辦公室提出下列申請文件及資料：
- 一、申請書一份。
 - 二、第一學年兩學期十六學分以上之成績單一份。
 - 三、大學全部成績單一份。
 - 四、研究計劃、代表性學期報告及學術著作各一式五份。
 - 五、兩位教授之推薦書。
- 第五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資料經所長初審後，由本所教師組成評審委員會辦理甄試，訂定錄取標準，擇優錄取。成績計算方式為：
- 學業成績 30%
研究計劃 20%
報告、著作 30%
口試成績 20%
- 前項評審委員會委員人數五人，由所長擔任當然委員及召集人，其他委員由所長推薦延聘之。
- 甄試結果經召開所務會議確認後，簽報校長核定，並於七月底前送請教務處彙辦。
- 第六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之學籍及成績管理，與一般研究生同。其修業年限至少三年，最長為七年（含碩士班入學時間）。依規定修滿本所博士班課程最低學分者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。
-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修畢規定學分後，其資格考試及論文考試，悉依本校學則處理。

第七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因故申請中止修讀，得檢具申請表，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。其程序需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陳報校長核定後辦理之。

前項研究生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，在學期中再回碩士班就讀者，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。再回碩士班就讀後，不得再行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
第八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者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